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82號

原告 舒又珍
訴訟代理人 王滢雅律師
被告 華德影藝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蔚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367,956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,66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985,5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，應併算起訴前（即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起至終止日止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367,956元（參附表，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16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40,501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尚應補繳13,66

01 2元（計算式：54,163－40,501＝13,662）。茲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3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原告補正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1 書記官 簡 如

12 附表：

13

請求金額（新 臺幣）	類別	計 算 本 金 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 （民國）	終止日 （民國）	計算基數 （天）	年息 （%）	給付總額 （新臺幣）
3,985,540元	利息	3,985,540元	106年7月5日	113年6月11日	(6+343/366)	5	1,382,416.13元
合計							5,367,956元